**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乐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2.0%收取,成交后须在结果公告当日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不含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应答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一式3份，签订后送至贵公司一份作为存档依据。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